

〔譯本〕

附件 II

**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**

主要官員姓名：\_\_\_\_\_

**A 部(1) – 投資和其他利益**

編號	利益資料細節

**A 部(2) – 與政黨的聯繫**

政黨名稱	與政黨的聯繫／黨籍和所擔任的職位

日期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

## **B 部**

### **填寫“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”須注意的事項**

- (1) 供公眾查閱的申報項目包括下列“利益”：
  - (a) 地產和房產（包括自住物業）；
  - (b) 公司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身分；
  - (c) 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 1% 或以上；以及
  - (d) 主要官員或其配偶藉他主要官員身分的關係，從任何組織、個別人士或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任何禮物、利益、款項、贊助（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）或任何物質上的好處。
- (2) 如上文第(1)段所列利益是以主要官員的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的名義持有，但實際是以主要官員斥資購買，或當中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，則他須作出申報。
- (3) 申報上文第(1)(a)項所述的物業資料時，應包括以下資料：
  - (a) 物業的地點（國家／城市／地區）；以及
  - (b) 若物業是由申報人員持有利益的公司所擁有，則應將該物業及公司一併呈報，例如：在新界有一住宅單位（租出）由主要官員及其配偶以申報人員持有利益的公司的名義共同擁有。
- (4) 主要官員須申報他與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；是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，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。主要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分如有任何改變，也須申報。
- (5) 本登記表格所載的資料，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。
- (6) 主要官員在本登記表格填報其投資或其他利益或任何政黨背景後，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所載的資料。有關要求可向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提出。
- (7) 本申報表會保留至該名主要官員離職滿五年為止。